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北部湾综合
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10日

钦州市加快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 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为优化提升对广西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的服务和监管水平，进一步做好广西北部湾国家综合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实现一体化组织运营机制、规则标准和服务软联通、信息化集成效果，推进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以及全市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综合考虑全市路网规划、主要节点、货源地分布和执法力量部署等因素，统筹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需求，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合理布局建设公路超限检测站和不停车超限检测点，与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治超形成有效闭环，逐步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互相衔接、控制严密的公路综合治超网络，实现对重点货源地和主要路网通道的有效管控，有效遏制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现象。

二、工作任务

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是打造一体化公路货运枢纽智能管理系统，搭建跨系统、多源异构、实时联动的共享集成货运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信息传递，以信息化手段实施安全动态监管、治超执法、应急管理，达到以数据化驱动一体化综合货运智能管理系统。全市布局建设 4 个公路超限检测站和 21

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一）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

2025 年底前，全市建成 4 个公路超限检测站（见附件 1）。其中，Ⅰ类站 2 个，分别位于钦南区、钦北区；Ⅱ类站 2 个，分别位于灵山县、浦北县。

（二）推进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点建设。

2023 年底前，全市建成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点 21 个（见附件 2）。其中，2022 年底前建成 6 个；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建成 12 个；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三、资金保障

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及债券资金或者纳入成品税费改革补助资金中统筹等方式解决。

四、工作机构

由市交通运输局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加强协调，确保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五、工作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落实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规划、设计、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建设平台和站点运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为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提供指导服务。

市公安局：将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配套电子抓拍系统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保障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警力配置，协助做好治超站点运行管理。

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多渠道筹措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行保障经费。

市自然资源局：为公路超限检测站、不停车超限检测点项目以及配套货物卸载场所提供用地支持，做好用地规划、建设、审批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公路超限检测站、不停车超限检测点超限超载执法用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内容包括辖区内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的经费保障、布局规划、建设和运行等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内容包括辖区内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的经费保障、布局规划、建设和运行等。

六、组织实施方式

（一）公路超限检测站。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先行统筹开展前期工作，待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有关政策及上级补助资金明确后，再另行制定实施方案。

（二）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点。

全市不停车超限检测点需建设 21 个，其中自贸区钦州港片

区 1 个、灵山县 6 个、浦北县 4 个、钦南区 5 个、钦北区 5 个。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对全市 21 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采用联合招标方式采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灵山县、浦北县需出具委托函件给市交通运输局，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分别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自行结算。

七、工作措施

(一)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安排，将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建设时序，科学、高效在违法超限超载多发路段建设站点；加强站点的布局与城市道路和路网规划的有效衔接。新建、在建公路路网时，如有经批准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项目，应当将其作为公路附属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运行。有条件的县区在新建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安装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为下一步治理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违法超限运输储备技术条件。

(二)严格质量标准，科学统筹推进。各县区要组织本辖区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在辖区内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内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实施联合执法。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尚未建成的区域，要强化路面流动联合执法，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推进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有机结合，确保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加强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的管理。各县区要加强对站点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接入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平台并联网运行,保障正常运转。同时,综合考虑未来路网发展趋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运力格局变化等因素,定期对辖区内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布局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程序上报调整申请。

(四)强化履职考核管理。各县区要落实治超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我市将参照自治区绩效考评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标准下发考核标准,确保治超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各建设单位将完成公路超限检测站和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建设情况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12月26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及电话:班玲玲,13877787633,邮箱:sjtjfak@qinzhou.gov.cn。

- 附件: 1. 钦州市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表
2. 钦州市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布局表

附件 1

钦州市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表

序号	检测站名称	行政区划位置	线路编号及公里桩号位置	站点类别	备注
1	钦北区南间公路超限检测站	钦北区大寺镇	G325 线 749+900M	I 类	
2	钦南区那缴公路超限检测站	钦南区沙埠镇	G242 线 K5+100M	I 类	
3	灵山县城东公路超限检测站	灵山县佛子镇	S312 线 K31+000M	II 类	
4	浦北县木麻根公路超限检测站	浦北县江城街道	G359 线 K560+100M	II 类	

附件 2

钦州市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布局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行政区划位置	线路编号及公里桩号位置	备注
1	钦南区久隆丁屋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久隆镇	S313 线 K2+100M	新建
2	钦州港区滨海公路鹿耳环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鹿耳环社区	G228 线 K6673+650M	新建
3	钦南区大番坡青龙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大番坡镇	G242 线 K3713+500M	新建
4	钦南区那丽充包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那丽镇	G325 线 K675+000M	新建
5	钦南区康熙岭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康熙岭镇	G228 线 K6817+158M	新建
6	钦南区进港公路茅坡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大番坡镇	XB61 线 K16+800M	新建
7	钦北区平吉贤架不停车检测点	钦北区平吉镇	S312 线 K114+500M	新建
8	钦北区贵台不停车检测点	钦北区贵台镇	G210 线 K3518+100M	新建
9	钦北区大寺不停车检测点	钦北区大寺镇	G325 线 K757+200M	新建
10	钦北区新棠不停车检测点	钦北区新棠镇	S513 线 K49+000M	新建

序号	检测点名称	行政区划位置	线路编号及公里桩号位置	备注
11	钦北区大直不停车检测点	钦北区大直镇	G210 线 K3545+000M	新建
12	灵山县新圩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新圩镇	G359 线 K588+700M	新建
13	灵山县陆屋新营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陆屋镇	G242 线 K3665+300M	新建
14	灵山县太平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太平镇	G242 线 K3613+100M	新建
15	灵山县沙坪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沙坪镇	G359 线 K638+700M	新建
16	灵山县平南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平南镇	G209 线 K3546+400M	新建
17	灵山县武利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武利镇	G209 线 K3610+050M	已建成使用
18	浦北县乐民不停车检测点	浦北县乐民镇	G324 线 K1523+500M	新建
19	浦北县六鵞不停车检测点	浦北县江城街道	S207 线 K190+520M	新建
20	浦北县新丰不停车检测点	浦北县平睦镇	S209 线 K70+950M	新建
21	浦北县泉水不停车检测点	浦北县泉水镇	S207 线 K229+200M	新建

